

关于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按照市教委、市语委对语言文字工作评估的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意见，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一、普及普通话

1. 规定普通话为教学语言。师生在教学活动中均应使用普通话，目前尚有少数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未能坚持使用普通话，应立即予以纠正。对不能用普通话教学的教师应调离教学岗位，不再担任教学工作。凡普通话不合格者不得录用为教师（包括外聘教师）。

2. 普通话应成为校园语言。师生员工在教学、工作、会议、宣传和其他集体活动中应自觉坚持使用普通话。

3. 教师的普通话测试应达到不低于二级乙等水平（其中语文教师不低于二级甲等），学校管理人员应达到不低于三级甲等水平。

4. 电话总机是我校精神文明建设和对外接待的窗口，必须使用普通话和规范的礼貌用语。

二、规范化用字

1. 校内的公文，学校出版的各种书、报、刊，音像或电子出版物，教学软件、教材、试卷，学校自制的奖状、证书、招生广告，各种活动的宣传资料、礼品、纪念品等用字必须规范。

2. 教师板书及批改作业、书写评语用字，应使用规范字。

三、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宣传、管理工作

1. 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在分管校长领导下主管全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以提高学生语言文字素质和创建校园良好的语言文字规范化氛围。

2. 校语委会每年九月份以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为契机，结合新生入学教育和新教师上岗培训，对新生和新教师发放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材料，宣传语言文字规范化知识，并发动师生参与有关宣传活动。

3. 校语委会负责制定每年的语言文字工作计划并做好学期小结和年终总结，定期对学校的语言文字工作进行检查，做好普通话培训、测试组织工作，

开展经常性的宣传活动,举办语言文字知识测试和竞赛等。

四、本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